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玉市金发〔2019〕8号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办理 住房公积金按月对冲还贷款委托业务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精神，进一步减轻职工的住房消费压力，简化住房公积金提取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自2019年5月20日起，办理按月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按月对冲还贷）的业务，即住房公积金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委托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每月自动从其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中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委托提取还贷业务，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委托办理对象

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正常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

二、委托办理条件

委托人信用良好，符合《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还贷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委托办理流程及办理地点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到公积金中心各业务办理窗口签订《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月对冲还贷委托协议》。

四、注意事项

（一）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申请办理按月对冲还贷业务时，需本人现场办理并签章。

（二）每月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金额足够偿还当月应还款额时，自动偿还贷款本息。当申请人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时，不足部分转为其贷款约定还款账户扣款。

附件：1.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月对冲还贷委托协议书

2.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解除按月对冲还贷协议申请书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